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2	-	2019/6/13	2019/6/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56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13,5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2	-	2019/6/13	2019/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徐世中、常州弈远投资有限公司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红利扣税说明如下: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9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3[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693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7元(税前)。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581151

联系传真:0519-81880575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9-04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大意,公告中出现三处计票结果填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因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薇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4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控股股东港口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薇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4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因控股股东港口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薇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4票;弃权:0票

现更正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因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薇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控股股东港口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薇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因控股股东港口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薇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8)。

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自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3,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1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01*****767	邵兴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凯龙转债,债券代码:12805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凯龙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97元/股,调整后"凯龙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1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2019-055)。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咨询联系人:林宏余平

咨询电话:0724-2309237

传真电话:0724-2309615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调整前"凯龙转债"(债券代码:128052)转股价格为6.97元/股;

调整后"凯龙转债"转股价格为6.7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9年6月12日;

"凯龙转债"将于2019年6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将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3,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的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1日。综合上述规定,"凯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凯龙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97元/股,调整后"凯龙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12日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8-03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对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生产经营

1. 年报显示,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04亿元,56.67%的营业收入来自外销,主要产品包括摩托车、发电机组、发动机、四轮低速电动车、汽车零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为28.54天,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请公司:(1)分产品补充披露内销、外销的主要客户名称、对应营业收入,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销售区域、销售流程、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说明存货周转天数远低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回复:

(1)分产品的销售情况

①摩托车业务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国内	1	洛阳雷沃三轮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6,234.00	否
	2	武侯区隆润摩托车经营部	1,503.07	否
	3	重庆隆润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1,390.75	否
	4	昆明乾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71.00	否
	5	广州隆劲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1,197.26	否
	小计		11,696.09	-
国外	1	OPERADORAS EN SERVICIOS COMERCIALES S.A DE C.V	136,211.23	否
	2	COLOMBIANA DE COMERCIO S.A.	29,893.63	否
	3	德诚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3,404.33	否
	4	BMW	13,766.73	否
	5	GP MOTOR (THAILAND) CO., LTD.	13,277.29	否
	小计		216,553.21	-
合计			228,249.30	-

②发电机组业务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国内	1	广东宾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174.45	否
	2	广东科华恒盛电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018.26	否
	3	天津天发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285.21	否
	4	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249.80	否
	5	上海秀擎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2,014.47	否
	小计		14,742.19	-
国外	1	GENERAC POWER SYSTEMS, INC.	66,951.60	否
	2	HARBOR FREIGHT TOOLS USA, INC.	54,779.42	否
	3	PT.VOLTONA INDO PERKASA	6,314.29	否
	4	NORTHERN TOOL & EQUIPMENT COMPANY,	3,364.21	否
	5	SYNFAST POWER SRL	2,190.94	否
	小计		133,600.46	-
合计			148,342.65	-

③发动机业务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国内	1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诸城车辆厂	17,288.01	否
	2	永康市铭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5,248.77	否
	3	无锡市创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92.02	否
	4	浙江康利械机电有限公司	2,253.04	否
	5	浙江周立实业有限公司	2,116.56	否
	小计		29,198.40	-
国外	1	The Toro Company	35,230.35	否
	2	BMW	28,039.05	否
	3	CUMMINS INC.	6,756.76	否
	4	STIGA Slovakia, s.r.o.	5,240.55	否
	5	AL-KO Ger?te GmbH	3,936.35	否
	小计		79,203.07	-
合计			108,401.47	-

④四轮低速电动车业务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国内	1	上海欣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8,528.99	否
	2	云南中鑫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64.08	否
	3	成都国林潤意商贸有限公司	1,195.79	否
	4	双流区柯怡摩托车经营部	838.70	否
	5	龙口市龙口兴隆龙跃车行	782.13	否
	合计		34,209.69	-

⑤汽车零部件业务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国内	1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7,711.23	少数股东诺玛科下属企业
	小计		57,570.52	-
国外	1	FPT INDUSTRIAL SPA	11,919.52	否
	2	FCA Italy S.p.A	5,383.41	否
	3	3M S.R.L.	299.46	否
	小计		17,602.38	-
合计			75,172.90	-

(2)存货周转天数分析

◆公司生产制造情况

产品	生产模式	生产周期	采购模式	销售区域	销售流程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内外销比例	管理方式
发动机	以销定产	5-7天	自制零部件所需原材料是入库挂账外采零部件主要是用最挂账	国内外	与终端产品主机厂配套为主	国内采取汽运+铁路运输,出口采用汽运+海运方式	国内销售分为:货物入库后挂账结算和货物发用后挂账结算国外主要进入重庆保税区报关后以FOB方式结算	内销50.06%;外销49.44%	采取精益生产和信息化管理SAP、ORACLE、MES、SCM),减少过程占用,提高存货周转率采取月末存货六当月收入的比例,确定KPI考核目标,实施动态考核
摩托车	以销定产	整车7-9天;出口散件6-7天		国内外	国内通过区域代理商销售国外通过进口国区域代理商进行销售,通常情况下采取散件出口在当地组装模式	国内采取汽运+铁路运输,出口采用汽运+海运方式	国内主要是货物入库后挂账结算国外主要进入重庆保税区报关后以FOB方式结算,广东基地和浙江基地为就近报关后结算	内销23.51%;外销76.49%	
小型发电机组	以销定产	7-9天		国内外	与终端产品主机厂配套为主	国内采取汽运+铁路运输,出口采用汽运+海运方式	国内主要是货物入库后挂账结算国外主要进入重庆保税区报关后以FOB方式结算	内销3.07%;外销96.93%	
大型发电机组	以销定产	20-40天	主要是入库挂账	国内外	与终端用户直接签订供货协议通过区域分销商进行销售	国内分销商主要采取工厂提货的方式国内与大客户采用汽运输交货国外采用汽运+海运方式	国内分销商提货后结算国内终端大客户按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结算国外就近报关后以FOB方式结算	内销74.00%;外销26.00%	
低速四轮车	以销定产	5-7天	入库挂账	国内	国内通过区域代理商销售	采取工厂提货	现款现货	内销100%	
汽车零部件	按客户预示计划生产	15-20天	入库挂账	国内外	与主机厂配套	采取工厂提货	入库挂账后结算	内销74.36%;外销25.65%	

注:摩托车散件出口,即成套零部件出口

◆公司各业务板块存货周转天数构成明细

业务	业务占比	存货周转天数						
		平均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低值易耗品	委托加工物质
摩托车及发动机	48.48%	26.03	9.97	2.39	11.31	1.76	0.58	0.02
通用机械产品(含非道路发动机和小型发电机组)	24.31%	11.49	1.88	0.52	8.04	0.93	0.12	
大型发电机组	10.49%	65.99	26.02	3.60	9.59	26.79		
低速四轮车	9.27%	16.86	3.76	4.86	8.18		0.06	
汽车零部件	7.45%	56.66	34.14	5.95	12.16	0.07	4.34	
平均存货周转天数		28.54	11.14	2.62	10.23	3.85	0.68	0.01

◆与同行业比较(按核算口径分类)

业务	业务占比	存货周转天数	宗申动力	春风动力	泰豪科技	力帆股份	备注
摩托车及发动机	48.48%	26.03	35.78	63.96		82.34	宗申动力不包括摩托车业务;力帆股份包含乘用车业务
通用机械产品(含非道路发动机和小型发电机组)	24.31%	11.49	35.78				
大型发电机组	10.49%	65.99			77.33		
低速四轮车	9.27%	16.86					
汽车零部件	7.45%	56.66					
平均存货周转天数		28.54	35.78	63.96	77.33	82.34	

◆公司存货周转天数较低的主要原因是:

①生产组织环节

公司在产品的生产组织中采取了"以销定产"的模式,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运用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生产管理系统(MES)、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供应商管理系统(SRM),贯穿了从"产品设计、客户管理、订单接收、生产排产、物料采购、质量控制、生产配送、上线装配、完工入库、成品发运等"整个环节,实现了整个生产、运营过程的协同运行,缩短了产品的订单交付周期、减少了过程占用、提高了存货周转率,满足客户需求。

在过程管理中,按不同的责任主体设置相应的"月末存货/当月收入的占比"指标为过程关键管理指标,按月推进和考核。

②采购环节

目前重庆和广东地区已经形成的较强的产业配套基础,由于公司的上述业务规模均居于行业前列,采购规模较大、付款情况良好,加之,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产品状态和订单数量较为稳定,便于批量化生产,为了保证生产进度,在采购中采取了"同一零部件2-3家供应商同时供货"的模式,虽然前五名供应商占整个采购金额的比例不大,公司对供应商仍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所以,在摩托车、发动机、小型发电机组业务的采购中,除自制零部件所需的原材料采用入库挂账外,对外购零部件主要采用供应商送货后按当月实际使用量挂账并结算的方式,降低了公司零部件库存占用。

③销售环节

●摩托车业务

外销方面:公司摩托车出口业务收入占公司摩托车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为76%,权重较大。a公司根据产地不同分别采取在重庆保税区、宁波港、青岛港、深圳港等地方就近报关和清关后,按FOB(离岸价格)进行结算实现收入,所以未包含外销的海运在途时间,从而降低了产成品占用;b 2018年公司外销产品中主要为散件出口(SKD/CKD),当年摩托车散件出口金额占摩托车业务出口的比例为77%,占当年公司摩托车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为59%,由于散件的生产和发货周期较短,所以存货占用较少。

内销方面:由于行业原因,a 两轮摩托车销售由公司直接送货给经销商;b 三轮摩托车销售主要由经销商到工厂自提,2018年,公司三轮摩托车国内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国内摩托车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达到87%,所以公司产成品的在途占用较低。

●发动机业务

外销方面,公司发动机出口主要在重庆保税区就近报关和清关后,按FOB(离岸价格)进行结算实现收入,所以未包含外销的海运在途时间,从而降低了产成品占用;

内销方面,由公司直接送货到主机厂,分别采用用量挂账和入库挂账两种方式进行结算,减少发出商品;

2018年公司发动机出口业务收入占公司发动机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为49%,所以公司产成品占用较低。

●小型发电机组业务

2018年,公司小型发电机组业务外销收入占公司小型发电机组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为97%。

公司小型发电机组业务出口主要在重庆保税区就近报关和清关后,按FOB(离岸价格)进行结算实现收入,所以未包含外销的海运在途时间,从而降低了产成品占用。

●四轮低速电动车业务

在采购环节,其采购原材料和零部件均为入库挂账;在制造环节,借助信息化系统进行管理,降低过程占用;在销售环节,公司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由经销商到工厂提货,所以总体存货周转率较高。

2.根据近三年年报,2016-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4.83亿元、105.72亿元、112.04亿元,当期发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2.75亿元、2.44亿元、2.74亿元,管理费用分别为5.13亿元、5.89亿元、4.00亿元。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4.62%,销售费用同比下降11.27%;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98%,管理费用同比下降32.09%。请公司:(1)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区域、销售模式、销售渠道,说明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近三年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尤其是2017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销售费用反而下降的原因;(3)结合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但管理费用大幅下降的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回复:

(1)销售费用率分析

◆2018年同行业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隆鑫通用	宗申动力	力帆股份	春风动力
营业收入	1,120,379.34	602,629.34	1,101,301.45	254,546.26
销售费用	27,431.21	30,523.64	74,965.79	33,430.47
销售费用率	2.45%	5.07%	6.81%	13.13%

◆2018年同行业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率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隆鑫通用	费用收入占比	宗申动力	费用收入占比	力帆实业	费用收入占比	春风动力	费用收入占比
运输费	11,656.18	1.04%	5,928.65	1.02%	16,008.05	1.45%	10,092.98	3.97%
工资薪酬	6,605.26	0.59%	8,488.36	1.47%	12,596.78	1.14%	7,081.06	2.78%
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	2,110.28	0.19%	1,652.79	0.29%	21,169.94	1.92%	5,058.94	1.99%
差旅费	2,039.26	0.18%	1,484.17	0.26%	5,851.41	0.53%	1,449.41	0.57%
进出口规费	1,785.75	0.16%	6,394.41	1.10%			311.44	0.12%
佣金、折扣、返利	738.87	0.07%	958.75	0.17%				
业务招待费	445.35	0.04%	1,138.94	0.20%			234.40	0.09%
财产保险费	404.50	0.04%						
售后服务费	401.05	0.04%	1,108.39	0.19%	8,420.32	0.76%	3,199.62	1.26%
租赁费	233.43	0.02%	655.27	0.11%	1,929.88	0.18%	492.64	0.19%
汽车费用	172.94	0.02%	292.80	0.05%				
办公费	107.93	0.01%	122.36	0.02%				
业务服务费							2,272.15	0.89%
经销商贴息							714.12	0.28%
消费者贴息							1,244.33	0.49%
展览费					1,556.61	0.14%		
中介机构费			774.07	0.13%				
折旧与摊销			549.58	0.09%				
其他	730.42	0.07%	975.13	0.17%	7,433.81	0.68%	1,279.37	0.50%
合计	27,431.22	2.47%	30,523.67	5.27%	74,965.80	6.80%	33,430.46	13.13%

◆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

①运输费用:由于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较高,2018年达到56%,在外销中主要采取FOB结算,未承担相关的海运费用,所以公司运输费率较低。

②工资薪酬:公司的销售类人员,除直接的市场销售人员外,还包括相关销售支持类人员,如:售后服务、客户管理、策划宣传、单证物流、片区库管等人员。因此,公司总体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低。

③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一方面,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高,而出口业务多为OEM方式,因此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较低;第二,占公司营业收入30%左右的发动机、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是为主机厂配套的中间产品,所需的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较低。所以,公司的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率较低。

④进出口规费:包括了出口报关费、出口信用保险费

⑤佣金、折扣、返利:公司的佣金折扣返利的归集采取"先预提,实际发生时抵减客户的销售收入,即同时冲减销售费用_佣金折扣返利"的处理方式。

⑥售后服务费:公司售后服务费用的归集采取"先预提,实际发生时抵减客户的销售收入,即同时冲减销售费用_售后服务费"的处理方式。

⑦由于销售费用的差异,公司销售费用中未发生业务服务费、经销商贴息、消费者贴息等费用。

(2)销售费用分析

◆2016年-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7年	环比增长	2018年	环比增长
营业收入	848,323.34	1,057,210.27	24.62%	1,120,379.34	5.98%
销售费用	27,525.98	24,403.30	-11.34%	27,431.21	12.41%
管理费用	51,299.00	37,681.03		40,014.86	6.19%
研发费用		21,254.48		24,285.57	14.26%
销售费用率	3.24%	2.31%	-0.94%	2.45%	0.14%
管理费用率	6.05%	3.56%		3.57%	0.01%

公司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24.62%,销售费用较2016年下降11.34%,主要系佣金折扣返利和售后服务费减少,其中:①佣金折扣返利2016年、2017年分别为609.49万元、-482.60万元,2017年减少系公司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取消部分发动机产品返利,同时对以前预提部分予以冲销;②售后服务费2016年、2017年分别为3,697.45万元、34.88万元,系公司售后服务费根据客户的销售政策,以当期实现的收入为基础进行预提,计入当期销售费用_售后服务费,预提后一般有两种结果,一种是超过质保期而未发生售后服务的,公司在当期冲销销售费用_售后服务费;另一种是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由客户代公司进行售后服务,公司按实际发生售后服务金额抵减客户的销售收入,即同时冲减销售费用_售后服务费和主营业务收入。2016年,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市场售后服务费用,在2017年会计处理中按实际发生售后服务金额抵减客户的销售收入,同时冲减销售费用_售后服务费,即2017年售后服务费冲销额大于2017年当期计提额,造成2017年销售费用_售后服务费与2016年相比差异较大。综上所述,公司2017年的销售费用较2016年减少。

(3)公司营业收入和管理费用的说明

2016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披露的利润表中的管理费用包含了研发费用,总额为51,299万元。根据财政部2018年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2017年度,2018年度将利润表项目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因此,公司在2018年中披露的管理费用为40,015万元,上年同期为37,681万元,2018年度研发费用为24,286万元,上年同期为21,254万元,所以,公司2018年度管理费用同比2017年管理费用增长6.19%,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摩托车业务外销、内销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0.96亿元、9.52亿元,分别同比增长7.07%、下降25.08%。公司披露的行业信息显示,2018年摩托车行业外销、内销分别同比下降2.7%、14.14%。请公司:(1)补充披露摩托车外销的主要国家、地区,结合当地市场情况、主要竞争对手,说明公司摩托车外销规模较大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自身市场定位及经营优劣势,说明报告期内摩托车外销实现逆行业趋势增长,但内销降幅显著超出行业整体水平的原因。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近三年摩托车外销主要国家和地区为:

单位:万美元

国家和地区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报告期主要竞争对手
墨西哥	21,580	20,727	16,493	五羊本田、重庆润通
哥伦比亚	4,211	2,803	2,776	雅马哈(上海)、新大洲本田
多哥	2,280	2,552	1,717	豪爵、广东大冶
泰国	2,010	1,382	453	宗申、钱江
德国	2,009	0	0	

公司践行"技术引领,成本领先,全球嫁动"的发展策略,多年来坚持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强化基础技术研究的投入和提升产品正向开发能力,充分发挥公司"发动机+车架+覆盖件"的自制能力,构建了从小排量到中大排量的品类齐全的产品型谱,以增强公司产品的性价比优势和差异化竞争优势,能够满足不同市场的需求。积极实施在"大市场寻求大客户"的策略,运用信息化手段,与大客户共享市场信息、产品信息、质量信息、供货信息,形成了与大客户良好的优势互补,提升了客户价值,实现了较大规模的产销能力。

在高端摩托车方面,通过与宝马的项目合作,在2018年实现了批量生产,当年实现营业收入2,009万美元,为今后公司打造全球高端摩托车制造基地打下了基础。

综上,公司能够凭借自己的竞争优势,在摩托车出口市场保持了较大的销售规模,连续13年位于行业出口创汇第一。

(2)2018年度摩托车行业产销数据

	销量(万辆)	同比增幅	收入(亿美元)	同比增幅